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玉斌、江苏同丰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荣建明

4、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5、姓名或名称：李宝林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6日，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钱建华与刘虎签订借款合同，焕鑫新材、钱建华向刘虎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90天，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止。借款合同约定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对焕鑫新材、钱建华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刘虎按照合同约定将2000万元借款汇至焕鑫新材账户。借款到期后，焕鑫新材、钱建华没有偿还上述借款，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也没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刘虎多次索要未果。综上所述，刘虎为维护合法权益，现依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至贵院，望依法判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归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
- 2、判令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支付原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2月6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 3、判令被告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对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4、判令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万元；
- 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本案中的借贷并没有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而是由钱建华私自开设的案涉的浙江银行昆山支行的银行账户，本案中的借款数额也并非2000万元，从刘虎提供的银行流水来看是19999998元，而且在汇款的当天，钱建华将该部分资金用作了自己的民间借贷，这笔资金并没有在我公司实际发生用途，综上驳回对我公司的诉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苏0583

执 7372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和《财产申报令》，签发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根据（2019）苏 0583 执 737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下列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21547488 元及逾期利息；
- （2）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 （3）支付申请执行费 88947 元。

2、根据（2019）苏 0583 执 7372 号《限制消费令》，对焕鑫新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焕鑫新材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2、根据（2019）苏 0583 执 7372 号《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焕鑫新材、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①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
- 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
- ④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4、根据（2019）苏 0583 执 7372 号《财产申报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一、（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二、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三、报告财产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583 民初 6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虎归还本金 19999998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99999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2、被告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被告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虎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4、驳回原告刘虎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共计 147490 元，由被告焕鑫新材、荣建明、钱小金、李宝林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承担相关清偿责任。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清偿责任或承担相关清偿责任的时间。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清偿责任或承担相关清偿责任的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裁定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